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

◎日期：115年6月1日(一)晚上17：30至19：30分

◎地點：成功校區新園沙龍

◎主席：沈校長孟儒

紀錄：江志倫

◎出席人員：詳如座談會簽名冊

壹、主席致詞：

首先，非常感謝同學們在繁忙的課業與校園活動之餘，撥冗出席今天的座談。學校舉辦「學生與校長有約」的目的，就是為了建立一個開放、平等且暢通的雙向溝通平台，讓大家能將在校園學習及生活的觀察與想法提供給學校，也請在座的各位主管與同學們共同討論解決問題的最佳方式。

相信透過今天面對面的真誠溝通與協力合作，學校一定能營造出更優質、更貼近大家需求的學習環境，推動校園整體發展持續進步，謝謝大家。

貳、本次校長座談會彙整學生提問，各業管單位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一	台文所博班一年級孫博蒼： 頂學期參加「校長有約」提出 ê 問題，到今猶無得著任何回應，反應 ê 代誌 mā 完全無改善，實在真 lo⁷，希望會當得著頂學期反應事項 ê 回應而且看著學校具體作為。 ※台語音譯如下： 上學期參加「校長有約」提出的問題，至今尚未得到任何回應，反應的事情也完全無改善，真的很弱，希望能夠得到上學期反應事項的回應而且看到學校具體作為。	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包含學生提問之業管單位執行情形，均已公告在學務處軍訓室網頁，詳情可上網查詢：https://military-osa.ncku.edu.tw/p/412-1055-6822.php?Lang=zh-tw。	學務處 軍訓室
二	水利系一年級鄭健榕： 學生組織籌辦活動時經常	學生社團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可向本組申請下一	學務處 活動組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面臨經費緊張的問題，需要學生奔波自尋贊助單位，希望校方對學術性的學生組織活動給予更大的財務支持，或是將預算撥款的條件公開透明化，讓欲爭取經費的組織能朝清晰的方向去致力達標。	年度之活動預算，本組亦設有「學生社團學術研究／永續發展計畫申請徵件」，目的為鼓勵學術研究性質之社團活動。經費之核定方式由活動組、社聯會主席依活動企畫書內容評分送社審會決議核定預算。如有經費需求，歡迎社團踴躍申請。	
三	航太系一年級張凱博： (一)缺乏實作資源，如國立臺灣大學 D-School Maker 空間，提供如 3D 列印、雷射切割、木工、電子工作站等設備，學生因為無其他資源，容易被迫侷限在自己的系所之中，想法無法即時實踐，希望學校能增設整合型 Maker 空間，提供如 3D 列印、雷射切割、木工、電子工作站等設備，讓學生能更容易進行實作、專題開發與跨域創新。	教務處： 國立臺灣大學 D-School 為「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係一跨領域教育與創新設計中心，其空間主要使用對象為臺大師生及產學合作夥伴。 本校非常重視資源整合規劃及促進不同系所學生間之跨域合作，除鼓勵各教學單位建置跨域教學實作空間外，並提供多項專業設備，期望提供本校師生使用，以提升其專業知能。 產學創新總中心： 校內於各系所均有設立各式符合系所需求之實作空間與器械，例如航太系有機械工廠與木工廠，有提供 3D 列印、雷射切割、木工及其他機械製造設備之使用。其他如機械系、建築系、工設系等皆有	教務處 產學創新總中心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符合各系所特色之自造工廠，可洽詢各系所。校內另有 Maker Factory 提供 3D 列印及雷射切割工具使用之服務，也可洽詢。	
	(二)學校目前已有推動國際交流與海外參訪的努力，但部分學校近年積極投入之矽谷參訪、新創交流與海外創業環境體驗計畫，本校學生可接觸的相關資源與機會仍較少。特別是在北美科技、生醫、航太與新創環境的實地交流方面，學生普遍期待能有更多接觸國際產業與創業生態的機會，希望學校能結合北美校友會或新創中心之資源，逐步推動海外新創參訪計畫，增加學生接觸國際環境與全球產業趨勢的機會。	國際處： 未來將考慮跨處室合作結合北美校友會、海外企業校友以及校內新創與產學合作相關單位資源，逐步規劃海外新創參訪或產業鏈結計畫，例如安排企業參訪、創業團隊交流、校友座談及創新育成中心參訪等活動，協助學生拓展國際視野與跨域連結能力。 產學創新總中心： 感謝同學對本校國際交流、海外參訪及新創培育資源之關心與建議。本校近年持續積極建置校園新創環境，並透過國際合作、校友網絡及創業培育機制，逐步拓展學生接觸海外產業與國際新創生態系的機會。 本校早於 2019 年即辦理「國際暑期海外培訓計畫」，提供每隊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旅費補助，協助學生新創團隊赴美進行深度培訓。當年度共有 2 組團隊獲補助，分別前往波士頓及矽谷約 1.5 個月，並	國際處 產學創新總中心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結合美東、美西成大校友資源，參與當地新創、商業與技術交流活動，體驗roadshow與pitch實務，拓展國際人脈，並獲得產品優化與商業模式調整的具體啟發。 近年本校亦持續推動多元國際新創合作。2025年與日本ATR及NAIST合作，招募本校學生與日本理工領域學生組成跨國、跨校、跨領域團隊，參與Keihanna Expo Startup Festival 2025；其中獲選潛力團隊於2026年再獲全額補助赴日，進行場域驗證與使用者訪談，進一步強化學生跨域合作、國際交流與創業實作能力。 此外，本校建置「鳳凰新創平台」，持續連結成大校友資源，協助校內新創團隊取得創業諮詢、產業鏈結、商業模式建議及國際市場拓展支持。平台所連結之校友多具國際產業與創業經驗，其中相當比例來自北美及矽谷地區，將成為學生與新創團隊接觸海外創業生態、理解國際市場趨勢及拓展人脈的重要橋梁。 同時，本校也積極拓展與美國Plug and Play等國際新創生態系之合作，並持續輔導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本校新創及學研團隊前往北美重要創新場域交流。今年 9 月亦將協助一組本校新創學研團隊赴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市參與 University of Tsukuba Night 2026，與美國投資人、創投機構及製藥公司進行 Pitch 簡報，建立國際產業與投資網絡。 整體而言，本校並非從零開始，而是已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累積並拓展國際新創交流能量。未來業務單位將持續盤點北美校友會、國際新創機構、產業夥伴及海外學研單位等資源，逐步擴大學生參與海外新創參訪、國際實地交流及全球產業趨勢學習的機會。	
	(三)本校校級美國交換資源不足，目前可申請之美國學校與名額皆偏少，如:115-1 學期之交換簡章只有 2 間，且對於航太系、藥學系、教育系、護理系的同學而言只有一個校級名額，與其他頂大相比差距明顯，如台大(32 間)、清大(9 間)與交大(4 間)在美國的合作校數與名額皆明顯較多。學生實際能取得的赴美交流機會有限，希望學校能持續拓展與美國大學之合作關係，增加校	(一)本校目前與七所美國姊妹校簽有交換合約，惟必須向同學說明的是，美國多數大學對於「免學雜費」的交換生計畫設有嚴格的「平衡機制」。若對方學校短期內無學生選送至成大，則成大亦無法選送學生前往。目前本校穩定推動之美國校級交換學生計畫共計三校，包括阿帕拉契州立大學、普渡大學及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此外，預計於 116-1	國際處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級、院級及系級交換學校數量，提升可申請名額。	學期新增與奧本大學之校級交換合作，持續拓展本校與美國重點大學之學術交流網絡，提供學生更多赴美交流機會。本處亦會積極洽談更多的交換機會，尋找並促成與更多美國大學的合作。 (二)學校亦理解學生對赴美交換資源與名額之期待，近年美國高等教育國際交流模式逐漸轉向以招收自費訪問學生(Visiting Students)為主，或採取須有該校學生來台交流後，方能提供對等交換名額之機制。在此趨勢下，學校亦同步鼓勵學生透過實驗室研究、專題合作、短期研習、專業實習及雙聯學位等多元形式參與國際交流，以增加學生接觸國際研究與專業實務之機會，並強化與海外學術及產業環境之連結。	
	(四)工學院目前官網上沒有與美國大學之院級交換機會，學生理解拓展國際合作需要時間與資源投入，也知道學校已有持續努力探索合作可能，但仍期待能加速研	本院於官網中設有「國際交流」專區，提供同學赴外交換之申請流程及相關資訊，同學可與本院已簽屬合作協議之學校，進行學術交流。關於同學期許本院能拓展與美國	工學院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議並逐步落實更多元的交流方案，希望工學院能評估新增交換或短期研究交流機制，增加與美國各工程領域學校之合作，包括交換、短期研究、暑期計畫等形式。	大學的合作，院內將持續研議及加速爭取多方交流的機會，提供院內同學更多元的國際交流管道及訊息。	
	(五)航太系的系級交換幾乎沒有任何與美國大學之相關合作，使得該系學生需與全校學生共同競爭少數名額。希望航太系能夠新增與美國學校航太工程的合作，希望航太系能增加與美國工程、航太領域學校之合作，包括交換、短期研究、暑期計畫或聯合專題等形式。	有關同學建議本系增加與美國工程及航太領域大學之交流合作，本系將持續留意相關合作機會，並視學術領域契合度、課程銜接性及執行可行性，評估推動交換、短期研究、暑期計畫或聯合專題等合作形式之可能性。此外，若同學有意赴美國航太相關系所進行交流或研究，亦建議可主動洽詢本系相關研究領域教師，透過教師之學術交流合作，尋求直接引薦、媒合或申請建議，以增加實質參與相關交流計畫之機會。	工學院 航太系
	(六)近期台美在太空與科技領域的合作逐漸增加，學生也關注是否有機會藉此契機，進一步拓展本校與美國大學、研究機構或相關產業之合作與交流機會，尤其是在航太與太空科技相關領域，希望學校能評估與機械、電機、航空太空領域相關的美國大學、研究單位或產業建	未來將評估結合校內機械、電機、航空太空及相關工程領域資源，逐步與美國具代表性的研究型大學、太空研究機構或科技產業建立交流管道，例如推動短期研究交流、暑期實習、專題合作、國際工作坊或學者互訪等合作模式。目前除了教授個人之合作計畫，國際處亦推展國際啟航計	國際處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立交流管道，協助學生接觸更多國際研究與實務機會。	畫、芝加哥大學及塔夫茲大學之暑期交換研究計畫，提供學生更多元的研究交流機會。	
四	法律系三年級楊峻鑫： (一)有關大學路、大學西路及勝利路X型行人穿越道交通安全問題之再次反映。 先前本人曾於114-1學期校園狀況反映中提出，大學西路、大學路與勝利路交會處之X型行人穿越道，長期存在大量學生騎乘自行車直接穿越行人群體、而未依規定下車牽行之情況。該問題並非偶發，而是幾乎每日於上下課尖峰時段皆會出現之常態現象，對於行人步行安全與路權已造成實質侵害。 當時學務處回覆表示，因學校為教育單位，故將以「教育宣導」作為主要執行方式，並提及會針對「自行車禮讓行人」及「自行車通過X型行人穿越道之正確方式」等事項持續加強宣導。然而，在後續學期中，本人實際感受到的相關措施，似乎僅有收到一封軍訓室寄發之電子郵件。坦白而言，我很難理解，單次且容易被忽略的群發信件，是否足以被稱為「加強宣導」。 我並非否定教育宣導的重要性，但問題在於：當校方已知	學務處軍訓室： 非常感謝同學持續關注大學路與勝利路口X型行人穿越道的交通安全問題。 針對此一議題，學校自114-1學期起迄今持續推動各項實體與線上教育宣導作為，且均將「自行車屬慢車」及「於X型路口應下車牽行」納入重點宣導項目，臚列如下： (一)實體講座：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共8場次交通安全專題講座。 (二)數位推播：本室共發送6次全校性師生電子宣導信。同時，於雲平大樓西側電視牆常態性輪播交通安全文宣。 (三)校園宣導：於軍訓室及各學系(所)佈告欄張貼宣導資訊，並於光復宿舍區舉辦1次實體交通安全快閃宣導活動。 秘書室駐警隊： 就同學建議大學路、大學西路、勝利路之行人穿越道，在上下課尖峰時段派駐衛警或保全人員進行勸導與管制	學務處 軍訓室 秘書室 駐警隊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該路段長期存在明確且反覆發生之交通安全問題時，是否仍僅以最低限度、形式化的電子郵件作為主要回應方式？若是如此，那麼所謂的「持續宣導」，究竟是實際有效的改善措施，還是僅止於對學生意見的官方回覆話術而已？ 當然，也有可能是校方後續確實曾進行其他改善、宣導或管理措施，只是本人未能察覺。若真如此，我願意為自身資訊不足致歉。因此，我也希望貴單位能具體說明：在收到本人先前反映後，究竟進行了哪些實際作為？ 因為若在知悉問題後，校方實際上並未採取任何具體措施，那麼學生向學校反映意見的意義究竟是什麼？若所有問題最終都僅停留在「會再加強宣導」的文字層次，而缺乏任何可被觀察、衡量或感受到的行動，那麼學生自然會逐漸失去對校園意見反映制度的信任。 此外，本人也注意到，於力行校區與光復校區部分路口，校方會於尖峰時段配置警衛、保全或相關人員協助交通管理；而光復校區與成功校區之間，亦可見人員進行交通引導與安全維護。既然校方已有相關人力調度與交通管理經驗，那麼是否也能評	乙節，本隊說明如下： (一)依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駐衛警察協助交通管理相關規定如次：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略以：非交通警察、義交或學校導護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而妨礙交通，可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200 元以上、2,400 元以下罰鍰。 2、內政部警政署「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協助整理交通實施規定」第三點：駐衛警察協助整理交通事項為疏導交通、維持停車秩序、排除道路障礙。同點次第一項：於交通尖峰時段，站立於駐在單位出入口適當位置，指揮疏導交通。 (二)依上規定，本校駐衛警察、保全僅可於本校校區出入口協助交通疏導，未具備交通指揮執法公權力，依法不得於道路（如馬路、斑馬線）上攔阻汽機車或行人，妨礙交通。 (三)同學關心大學路、大學路西段、勝利路段路口行人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估於大學路、大學西路及勝利路之X型行人穿越道，在上下課尖峰時段派駐衛警或保全人員進行勸導與管制？ 畢竟，目前該路段最大的問題並非學生「不知道規則」，而是即便知道規則，也缺乏任何現場管理與違規成本。當違規穿越成為毫無代價、甚至比遵守規則更有效率的選擇時，單純依靠被大量學生忽略的電子郵件（而且只有一封），恐怕很難真正改變交通文化。 本人理解交通安全觀念的建立確實無法一蹴可幾，但也正因如此，更需要長期且具體的管理與介入，而非僅停留於象徵性的宣導文字。否則，「教育」二字恐怕只會成為行政怠惰的理由，而不是改善問題的方法。 敬請貴單位審慎回覆，並說明後續可能之具體改善措施。	專用時相行人安全維護乙節，因其場域為公共交通道路區域，相關違規勸導、違規裁處仍以交通主管機關依法處理為宜。	
	(二)有關大學西路與勝利路口宗教宣傳問題之再度反映。 針對先前本人所反映之大學西路、大學路與勝利路交會處光電工程學系館前宗教宣傳問題，有宗教人士在那裡擺放宣傳品，我認為對成大學校來說不太妥當，也讓人感到不舒服，盼校方能請其離開。貴單位於112年	(一)從產權管理的層面來看，該處屬於本校經管之國有土地，惟該處依據都市計畫及建築法規，已實質退縮並留設為供公眾通行。 (二)校園空間原則上對外開放，首要前提為「不造成他人使用上的困擾」。若相關團體僅為推廣理念，	總務處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11 月 21 日回覆表示：「該處雖屬本校經管國有土地範圍，但因已退縮供公眾通行，非本校公權力可管制範圍，且並無營利行為及妨礙他人通行，學校實無相關公權力可以執行。」 然而，在後續一次校方座談會中（114-1），本人曾親自向相關負責人詢問校地管理範圍問題，當時得到的答覆卻是：「人行道上，人孔蓋（水溝蓋）以內的範圍，屬於學校可管理之土地範圍。」既然如此，那麼我便有些難以理解：一方面校方承認該地點位於學校管理範圍內；另一方面，當學生實際反映問題時，卻又迅速以「無公權力可管制」作為結論。這兩者之間，究竟是法律概念上的落差，還是行政態度上的選擇性消極？ 若按照貴單位目前的邏輯，只要不妨礙通行、沒有營利行為，學校便完全無從管理、也不打算介入，那麼我想我應該也可以將這項「標準」轉知給其他長期關心成功大學公共議題的朋友們。 例如，我是否可以告知台文系蔣為文教授及相關學生團體：未來若希望於該處進行「移除光復校區魯迅銅像」、「要求將林茂生銅像從總圖地下室正式移至	無強制推銷行為且未影響他人，校方本可予以尊重；惟目前既有學生反映，若活動已實質損及他人權益，特別是已干擾到校園交通與動線，校方自當介入處理。 （三）校方將基於國有財產經管人之地位，權衡情況，移請秘書室駐警隊針對該團體影響交通動線之行為，先行以柔性勸導方式處理，如尚無法改善，後續將再整理多方意見召開會議討論合宜作法。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公共空間」等相關倡議與抗爭活動，只要不阻礙通行即可？又或者，我是否也能通知學生會與相關學生團體：未來若欲於該地點長期進行「榕園應更名為南榕廣場」之文宣擺設與公共倡議，校方原則上也不該干涉？ 畢竟，若依照貴單位目前的說法，學校對於該空間似乎採取的是一種極度中立、甚至接近放任的態度。那麼今天若站在該處的不是宗教團體，而是政治團體；若擺放的不是宗教宣傳品，而是台灣獨立旗幟、政治標語、校園轉型正義倡議，理論上是否也同樣屬於「無營利、未妨礙通行，因此學校無權處理」的範疇？ 因此，若貴單位最終仍確認：該處確實屬於學校無法管理、亦不會介入之空間，只要不涉及營利與妨礙通行，任何團體皆可長期於該地進行宣傳與倡議活動，那麼也煩請明確告知，因為這是好事，許多成大師生將因為此政策受益。本人將十分樂意轉達給其他同樣關心成功大學公共議題的朋友與團體，於該處進行相關宣傳活動，謝謝。		
	(三)建議總圖一樓Spark討論空間增設分貝儀。	感謝同學的反映與寶貴建議，圖書館非常重視並回應如下：	圖書館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本人想針對總圖一樓 Spark 討論空間之使用規範提出一項建議：希望館方能評估於該空間增設分貝儀或更具體的聲量標準設備，以降低目前管理上過度依賴主觀感受的問題。先前本人曾於 Spark 空間中獨自練習外語口說，由於該區域本身屬「可討論、可交談」之開放空間，因此本人當時亦認為自己的使用方式並未違反空間性質。然而，之後卻因有其他同學認為受到干擾而向館方檢舉，最終由館員前來要求本人降低音量。我並不否認館方維護公共使用品質的必要性，但問題在於：究竟什麼叫做「輕聲交談」？其判斷標準又是什麼？ 目前 Spark 空間的管理邏輯，似乎建立在一種極度模糊且主觀的氛圍感受上，而非任何可被量化或客觀判斷的標準。這也導致同樣的音量，在不同情境下，可能得到完全不同的評價。 例如，若今天 Spark 空間中有數組學生正在進行報告討論、分工會議或團體交流，即便整體空間聲量明顯偏高，其他使用者通常也會默認：「這裡本來就是討論空間。」然而，若反過來，當整個空間剛好都處於安靜自習狀態時，即便某位使用者實際	(一)空間性質說明： 為鼓勵同學跨域學習，重新改造後的一樓空間係屬圖書館規劃之「輕談漫說區」，是允許輕聲交談的。特別是 Spark 教室，是鼓勵同學可以於其中以適當音量進行交流討論的空間，並同時開放申請作為課程教學或活動使用之場地，空間性質與氛圍可能因借用情形而有所差異。 (二)本次事件之處置說明： 學生於 Spark 空間練習口說，就空間使用性質而言並無不妥。圖書館將就館員當時之處置方式進行內部檢討，將之列為精進服務態度與溝通訓練之重要依據，並持續加強同仁對各區域使用規範之認識，以確保執行標準之一致性。 (三)聲量管理標準之改善： 有關現行聲量管理標準之客觀依據，館方將研議如何提供更具體之情境描述，取代現行「輕聲交談」等抽象用語，並強化現場公告，以達至讀者共識，盡量模糊裁量空間。 (四)增設分貝儀建議之回應： 關於在 Spark 空間增設分貝儀以提供客觀音量參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發出的音量並未高於前述群體討論情境，卻仍可能因為成為「唯一發出聲音的人」，而被認為干擾他人。 換言之，目前被判定為「太吵」的依據，很多時候並不是音量本身，而是「當下空間裡有多少人正在發出聲音」。這其實是一種相當情境化、情緒化，甚至帶有從眾性的判準，而非真正一致的管理標準。 更直接地說，現在 Spark 空間對聲量的管理，某種程度上並不是在管理「聲音大小」，而是在管理「誰在安靜氛圍中顯得突兀」。而這樣的判斷方式，本質上極容易淪為主觀感受的競爭：只要有人覺得不舒服，就足以成為他人被糾正的理由。 然而，公共空間的管理若長期建立在模糊感受之上，而非明確標準之上，最終只會使使用者無所適從。因為在缺乏客觀標準的情況下，學生其實永遠不知道：自己究竟是「真的太大聲」，還是只是「剛好成為唯一有聲音的人」。 因此，本人建議館方評估於 Spark 空間增設分貝儀，或至少建立較明確之聲量標準與使用規範。如此一來，討論聲量是否過大，便不再完全依賴個人感受	考依據之建議，圖書館將會納入考量，並視實際需求及設備可行性進行評估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五)跨情境使用之管理改善： 由於 Spark 空間同時開放申請作為課程教學或活動場地，空間的氛圍確實會因當時的借用情形而有所不同（例如活動進行中與平時討論的落差）。圖書館將研議如何於不同使用情境下提供更具體之現場提示與規範，以減少讀者對空間性質之混淆，並降低使用者間因認知落差所產生之摩擦。 感謝同學對圖書館的愛護。圖書館一直致力於打造一個多元、舒適且包容的學習環境。同學們的意見是我們持續進步的動力。若大家有任何建議或想法，也歡迎隨時告訴我們。再次感謝同學對圖書館的支持，讓我們一起把學習環境變得更好、更舒適、更溫馨有愛。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與現場氛圍，而能有較客觀之依據。這不僅能降低使用者彼此間的摩擦，也能減少館員在執行管理時陷入模糊裁量的困境。 畢竟，若一個標榜「可討論」的空間，最後仍只能依靠他人的主觀感受來決定誰有資格發出聲音，那麼它究竟是討論空間，還是只是比閱覽室稍微寬鬆一點的安靜空間而已，恐怕也值得重新思考。		
	(四)希望總圖提供擦手紙巾。 希望總圖能夠如同以往繼續提供擦手紙巾，謝謝。	感謝同學對於圖書館環境設施的關心與寶貴意見。 圖書館希望透過節省擦手紙，降低因造紙及垃圾處理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共同落實校園節能減碳政策及推動綠色永續校園。 此外，過往圖書館曾因廁所馬桶被投入擦手紙造成堵塞，無法使用，也導致廁所環境管理維護的困難。 懇請同學體諒並與我們一同支持環保，建議同學們可隨身攜帶個人手帕或手巾，共同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感謝同學的理解與支持。	圖書館
五	某系某生(不願具名)： 光復宿舍腳踏車常不見(光一跟光二)，為什麼不可以跟其他宿舍一樣裝宿舍照向外面的監視器(勝利宿舍都有、光三也	同學您好，感謝您的建議。校方監視器設置的原則係以維護校園安全為目的，目前於學生宿舍建築物外側設置之監視器，亦是為維護門禁安	學務處 住服組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有)?	全而設置。 有關腳踏車遺失一事，建議您無論時間長短，只要離開車輛請務必將車輛停放於合規的場所並妥善上鎖，以免腳踏車失竊。	
六	職治系四年級楊芷熒： (一)希望醫學院停車場可以改用車牌辨識。	有關同學提問之成杏校區平面機車停車場管理方式，因機車停車場建置之車牌辨識系統需由車輛後方進行辨識，故須預留一定作業空間。若將系統設置於停車場外圍，將有超出校方權屬範圍之疑慮；若設置於停車場內部，則將減少現有停車位數量。 考量成杏校區機車停車需求仍具一定規模，為維護停車空間使用效益，爰維持現行門禁系統管制方式辦理。	總務處
	(二)希望醫學院4樓御膳房餐廳的師生折扣可以多一點。	廠商優惠方案於簽約時協商，未來會在兼顧營運及服務品質的前提下，為師生爭取更多優惠。	醫學院
七	系統系二年級陳毅： (一)針對「服務學習(三)」，我想提出以下建議，全校性活動，應可以主動抵免，像是我們系上還要另外跑程序(如登大人、單車節)費時又麻煩，若能直接抵免則可以省下不少心力，若不行，則希望能架設網站等方式	感謝同學提供建議，選課及課程之抵免涉及學生所修學分之重大權益，且有相關規定須依循，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若由資訊系統直接幫同學做抵免，日後恐生爭端。 而目前提供之機制亦相當簡便，若是學生參與成功登	教務處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如，融通認證網站)進行，再轉入申請人所屬科系系辦進行認證，兼具環保及便利性。	大人或單車節活動，而選修行政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三)課程(登大人、單車節皆有開設)，同學修習通過，成績系統即會顯示通過一門服務學習(三)課程，不須另外跑程序。 若是因參與此類志工活動，但未選修行政單位所開服務學習(三)課程，則請同學填寫從事志工、志願服務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由所屬學系審查通過，再送註冊組辦理免修服務學習課程。	
	(二)關於宿舍，有些同學就像媽媽沒了似的不尊重他人作息，如半夜打遊戲鬼吼鬼叫的，但撥打電話又效果不佳，是否能有一個即時通報網站，可供同學進行通報，並能上傳影片等當作證據，並依照宿舍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同學您好，感謝您提供建議。宿舍確實重視住宿環境品質及住戶作息權益，若遇有同學於深夜喧嘩、影響他人休息等情形，可立即聯繫保全前往勸導與處理，以利即時改善狀況；白天則可向宿舍管理員反映，請求協助處理相關問題。 另提醒您，若有相關影響住宿秩序之情事，除即時通報外，也可於事後向宿舍輔導員或管理員提供具體事證(如時間、地點、事件經過等)，宿舍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查證與處理，以維護全體住宿生之權益。	學務處 住服組
八	經濟系四年級洪榕鎂： 光復正門口的汽車與腳踏	總務處： 為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	總務處 秘書室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車為同個出入口，因此若有汽車於警衛室等待換證時，便會堵塞出入口，使得腳踏車甚至需逆向行駛入光復校區。希望學校能思考光復校門口交通規劃。	駐警隊同仁於現場均會請換證車輛靠右行駛，並引導車輛停放於不影響進出之安全處，惟同學所提意見仍具參考價值，本處將請保全人員協助觀察，並轉請駐警隊同仁加強協助現場引導，以維持入口通行順暢。 秘書室駐警隊： 首先感謝同學重視校區師生交通安全相關議題，現行光復校區大學路入口車輛動線分為本校車辦(有申辦本校校區汽車)專用車道及無本校汽車通行證車道，師生自行車動線與前述無本校通行證車道為同一車道，駐警隊配合校外車輛入校換證作業，將持續要求外校車輛換證盡量靠右側停車以期能讓出本校師生自行車通行空間，另後續將配合總務處車輛動線規劃以適當保障師生自行車安全。	駐警隊
九	化工系三年級劉恩彤： (一) 希望化工系可以多開 COURSERA 的課，讓我們可以有更多系內選修。現在很多系內選修的課都關閉了。另外，希望實驗課能少一些。另外，希望系上能有多一些與企業合作的公司能提供	目前系內選修課程因師資人數降低，開課數較少，但總數足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學生除了選修大學部選修課程外，大三或大四也可以選修研究所或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的課程。未來除了隨著師資人數的回升有機會提供更多	工學院 化工系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實習的機會。也希望可以輔助學生於做專題(幫忙配對教授)。	的選修課程外，也會鼓勵系上老師多開授選修課程。至於是否開授 COURSERA 的課，將反映給老師參考，但尊重老師的意願。 實驗課對學生實作能力的訓練與團隊合作精神的培養相當重要，且目前已將原有的儀器分析及程序控制兩門實驗課程分別整併至化工程序實驗及單元操作實驗，實驗總時數已大幅減少，相較於國內其他化工系已無較多情況，為維持畢業學生應有的素質，目前實驗課不宜再減少。 目前系上並未開授實習課程，且基於專業能力需求與安全性考量，願意提供大學部學生實習機會的企業並不多。若有企業提供實習機會，如台積電等，皆會公告給學生。 目前學生選擇指導老師進行專題研究，係尊重雙方意願。由學生依據自己的興趣，主動與老師接洽。學生若有需要進一步了解不同老師的研究專長與特質，除向學長姐打聽外，可向導師、系主任、或較熟悉的老師詢問。未來系上不排除規劃辦理簡介老師研究專長的活動，以增進學生對老師的了解。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二)希望學校能加強往社科院的大十字路口的交通。我感覺我的生命隨時被混亂的交通奪走！	總務處： 為保障師生往返社科院交通安全，經本校與台南市政府多次會勘，目前已於該處十字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經勘查對向汽機車腳踏車通行時易造成交通混亂，將與駐警隊討論研擬合適解決方法。 秘書室駐警隊： 同學所述光復、力行校區、附設醫院門診大樓間小東路交通問題，本隊為適當疏導該區交通狀況已配合台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動線規劃，於本校上下課重點時間派保全三員協助交通疏導，將賡續配合本校總務處、附設醫院與台南市政府(交通局、警察局)交通規劃辦理。	總務處 秘書室 駐警隊
十	中文系三年級郭庭瑋： (一)學校有不少系館，公共空間的廁所面臨修繕問題，如破舊、漏水等，目前了解到系館內的修理經費需要自己籌措，想知道校方是否會進行關注以及協助？	校部及系所基於處理效率及專業分工，若屬小額修繕由系所直接雇工處理；若屬緊急大型修繕，如屋頂漏水全範圍修繕或性別友善廁所修繕，由系所提出，總務處會依年度經費優先考慮。至於各建築物修繕待全校排定優先層級視預算經費分別處理。 中文系近年分別協助完成有性平友善廁所整建、勝利路側窗戶及進出口玄關漏水	總務處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整修、200W 探照燈及 80W 高燈設置等。	
	(二)校內一直有社團(釣魚社)被已畢業校友引發之事件而受到名譽困擾，甚至個資受到公開，想知道學校是否會針對此類事件做後續處理？	已加強輔導社團管理社群帳號權限，應由現任社長及幹部進行發文審核。 另外所提公開個資問題，建議被公開個資的學生能於網路上進行蒐證、依法規進行處理，如有需要協助可至活動組向鍾先生洽詢。	學務處活動組
	(三)部分宿舍(如光一)之宿網會發生筆電分享至平板(如 iPad)卻顯示無網際網路連線之現象，除了更換網路線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可能原因？	計網中心： 筆電分享無線至平板有時會遇到失敗狀況，這問題有很多種可能，可參考以下步驟排查問題。 步驟一：調整 iPad 隱私設定。 開啟 iPad「設定」>「Wi-Fi」。點擊該筆電熱點旁的「i」圖示。 關閉「專用 Wi-Fi 位址」，並關閉「低數據模式」。斷開 Wi-Fi 並重新連線。 步驟二：這很常遇到是 windows 更新的問題，請更新您的 windows 至最新版本。 在 Windows 前往「設定」>「Windows Update」，點擊「檢查更新」。若有待安裝的項目，請先下載安裝並重新開機。 若重啟後如果仍無法上	計網中心學務處住服組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網，前往「設定」>「網路和 Internet」>「進階網路設定」>點擊「網路重設」>選擇「立即重設」。 電腦會再次自動重啟，重新開啟熱點即可。(註：重設會清除筆電曾記住的 Wi-Fi 密碼)。 步驟三：更改熱點頻帶為 2.4GHz。 在 Windows「設定」>「網路和 Internet」>「行動熱點」。點擊網路屬性的「編輯」。將網路頻段「任何可用」強制改為「2.4GHz」，安全性確保為 WPA2(AES)，不要走 5GHz。 若上述方式都沒效，請嘗試重啟 Windows 的『Internet Connection Sharing (ICS)』服務，或檢查防毒/防火牆是否擋住了連線。如果對穩定性要求很高，建議直接買台分享器，效果會比筆電熱點好很多。 *以上若還有問題可 Email 至： dormnet@ncku.edu.tw 學務處住服組： 同學您好，感謝您的提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問。如果是宿網直接使用的斷線問題，請洽計中服務台尋求協助，若是關於設備設定問題，建議詢問設備廠商尋求協助。	
	(四)有些社團有受到企業贊助，並進行活動宣傳、辦理等。想知道校方除了社團財產收支記錄之外，還有其他的要求嗎？(如社長不得領取企業的個人資助等)社團的常見問題之後還會不會更新其他問題，或者回覆的細節？	社團受企業贊助時，除應確實登載相關收支紀錄並妥善管理經費外，亦應注意贊助款之使用目的與企業捐贈用途相符。如以學校社團名義接受捐贈或有特殊情形，建議事先與活動組聯繫確認相關規定。 有關活動組官網之社團常見問題，如有建議增加說明事項，歡迎與活動組聯繫，本組將依實際需求及適用情形評估是否增列或補充相關內容。	學務處活動組
	(五)光一 0321 舍附近的網路(台哥大)不佳(個人手機訊號)，不知道是校方會處理，還是我要跟電信反映？	同學您好，感謝您的提問。經查各電信業者行動網路訊號品質非本校管理權責，且經本組詢問電信業者，表示需由該公司用戶提出反映，業者擬再依據用戶所反映之內容進行改善評估。	學務處住服組
十一	物理所博班二年級鄭博元： 這次想藉由「與校長有約」的機會，向校方反映關於校內行政網站與表單國際化的問題與建議。 我們實驗室目前有一位印	計網中心： 本校各單位網頁內容由各單位負責建置，計網中心將於本校首頁管理委員會議上宣導，請各單位網頁建立相對應之英文內容，尤其是與外籍	計網中心國際處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度籍博士後研究員，在辦理請假、行政申請或其他校內流程時，經常遇到網站或表單沒有英文版本的情況。因此，在實際操作上，常常需要由我們學生協助翻譯、填寫資料，甚至陪同他到不同處室詢問與辦理相關手續。 雖然我們很願意協助外籍研究人員適應校園環境，但在實際執行上，學生長期充當翻譯與行政協助的角色其實相當辛苦。尤其有些行政需求或規定並不容易直接轉換成英文或中文來溝通，若資訊不夠清楚，也可能造成外籍研究人員在办理流程上的困難與誤解。 因此，我們想建議校方能進一步改善校內行政網站、線上系統與常用表單的英文資訊，例如提供英文版表單、雙語操作說明、常見行政流程的英文指引，或建立更清楚的外籍人員行政協助窗口。這樣不僅能減少外籍研究人員在校內辦理行政手續時的不便，也能降低學生或實驗室成員額外協助翻譯與溝通的負擔。 希望學校能夠重視校園國際化在實際行政流程中的落實，讓外籍研究人員與學生都能更順利地使用校內資源與完成相關手續。	教職員或外籍學生相關之行政流程及表單內容。 針對校內系統與線上表單雙語化需求，本中心積極配合各單位規劃，所提需求皆已完成開發。 未來各單位若有新增之雙語化系統需求，本中心將全力配合提供系統開發與技術支援，以期落實校內E化服務雙語化，減輕外籍人員與師生負擔。 國際處： 為協助國際學人融入校園及在地生活環境，國際處每週舉辦兩次境外學人交流暨中文學習活動，旨在增進學人之中文溝通能力，並提供與其他學人交流互動之機會。此外，國際處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亦設有專屬諮詢服務，可視需求協助轉介相關行政單位，以提供更完善之支援。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十二	資源系某生(不願具名)： (一)認為系所訂立「修完大一及大二所有專業必修課程，方可申請轉系」的限制不合理(詳細理由可見附件標示之(一)、(二)，具有討論空間)，應禁止原系所立訂此項轉出限制。 (二)認為「轉出原系所的規範」的可取得性可以提升。目前若要了解轉系轉出的條件非常困難，需經過多項步驟才可取得轉出條件資訊(步驟見(三))。建議此項限制應列於「轉系條件一覽表」中，而不是放在難取得的「招生簡章選系說明」。 *學生反映信件內容如附件。	教務處： 有關部分學系限制轉出條件「須完成大一、大二必(選)修課程後始得申請轉系」之規定，係由各學系依其專業培育需求，經系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訂定，並公告於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中，學校予以尊重。惟考量學生所提意見具討論空間，後續將請相關學系就該項規定之合理性與必要性進行檢討，並研議調整或放寬之可行性。 關於轉系資訊之可取得性，已轉知各學系將招生簡章所列之轉出條件同步揭露於「轉系條件一覽表」，以提升資訊公開程度及查詢便利性，協助學生充分了解相關規定。 工學院資源系： 本系規定學生須完成大一及大二所有專業必修課程方可申請轉系，目的在於使學生充分接觸並瞭解本系專業領域與課程內容，避免因對學系認識不足而作成倉促決定；同時維護招生制度公平性及教學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並兼顧系所人才培育目標之實現。 對於已入學就讀之學生而言，大一及大二階段之專業	教務處 工學院 資源系

項次	學生提問	業管單位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必修課程為本系核心基礎課程，學生須透過完整修習相關課程，始能對本系專業知識體系、學習內容、未來發展方向及職涯需求建立充分認識。藉由完成基礎專業訓練後再評估是否申請轉系，較能確保其決定係基於實際學習經驗及充分資訊所作成，有助於學生適性發展及學習規劃之穩定性，並降低因對系所認知不足而產生之頻繁轉系情形。 未來除維持於招生簡章揭露相關規範外，亦將於轉系申請公告及轉系條件一覽表中同步載明本系轉出及轉入資格條件，以提升資訊公開程度及查詢便利性，協助學生及早掌握相關規定並妥善規劃學習歷程。	

老師您好：

我是資源工程系的學生，感謝您撥冗閱讀。

我想就「轉出轉系」的相關條件，進行探討。

目前校內有少數系所（包含我所屬的系所）規定「須修完大一大二所有必修學分」後，才具備申請轉出的資格，白話文是學生至少需等到大二結束才能申請離開原系。針對此規定，系主任與老師們曾表示，這項限制是為了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認識本科系。針對這項初衷，我深表理解與尊重，但也認為這項制度或許有巨大的討論空間。

我想從跨領域發展，與自由的學術氛圍兩點切入討論：

(一)首先，與「跨領域發展」方針的背離。

學校致力於推動跨領域學習，鼓勵學生自由探索，例如鼓勵修讀外系課程。然而，「強制修滿所有必修才能轉出」的規定，我認為是一項對學生「自主學習權」的限制。當學生已明確意識到自己的職涯目標與志向在其他領域時，強制滯留不僅無法增加對原系所的認同感，反而學生因為必須消耗大量時間在非志向的必修課程上，導致學生失去了提前銜接目標系所課程的寶貴空間，這與「跨領域」的核心價值背道而馳。

(二)再來，學術的自由氛圍。

我相信，一個頂尖大學的指標應在於「如何協助學生找到適合的志向，進而成為國家所需的人才」，而不是在於「穩定系所的學生人數」。學生應是因認同專業而留下，而不是因為受到行政條文限制而留下。目前我們系所，已經有師長出現「反正學生轉不出去」的預設心態，我認為這不僅削弱了學生的學習熱忱與品質，更與大學應營造的「自由學術氛圍」背道而馳。

制度的優化是展現學校自信的方式。若我們對系所的專業與課程有信心，就不需恐懼學生的自由流動。我誠摯期盼，希望校方與系所願意將『強制力』轉化為『吸引力』，這才是一個追求卓越與創新的學術單位，該有的風範。

(三)最後，我主觀認為，行政規章不是束縛學生熱忱與自由的工具。希望校方能思考，是否能直接廢除或禁止這樣的轉系門檻，讓成大的學生能在自由的學術環境下，找到最適合自己的道路，發揮最大的潛能。

但不管如何，提升這項限制的可查詢性是要先做到的，而且很容易能辦到的事情。

目前要找到「修完大一大二必修」的規範非常難。

第一步，網頁查詢成功大學。

第二步，點選右上角選單的「招生」。

第三步，點選入學管道欄位的「學士班」。

第四步，在 10 項標籤中，找出並點選「分發入學」。

第五步，點選各年度招生簡章校系分則。

第六步，找到「資源工程學系」欄位，

看到最右方「選系說明」的第 6 到第 7 行：本系轉出者須修完本系大一及大二所有專業必修課程(課程碼以 E4 開頭)，方可申請轉系。

『建議這樣子具有限制性的規定不應該放在「招生簡章選系說明」中，而是放在「轉系條件一覽表中」。』

最後的最後，我不是為了我自己，是為了「未來的學弟妹」與「期盼成大的學習風氣能更好」。

誠心希望我喜歡的學校能變得更好更棒。

參、結論：

感謝各位同學今天踴躍參與座談會，也感謝各單位主管及師長的列席與回應。透過本次面對面的交流，我們聽見了同學對教學品質、課程規劃、校園安全、生活服務、設備改善及學生權益等議題的寶貴意見與建議，充分展現同學對學校發展的關心與責任感。

各位提出的建言都是學校持續進步的重要動力，學校始終秉持以學生為本的辦學理念，重視每位同學的學習需求與成長發展。再次感謝各位同學提出建設性的建議，以及各單位的支持與配合，希望大家持續關心校務、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學校攜手努力，共創更美好的校園未來。

肆、散會：晚上19時30分。